

政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1434370

项目名称：病案缩微数码影像与信息管理系统（第七期）延续项目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项目概述	3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4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6
一、项目概况	6
二、总体要求：	6
采购包 1（病案缩微外包服务及数据管理系统维护）	6
1. 主要商务要求	6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7
附表一： 病案缩微外包服务及数据管理系统维护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一、名词解释	15
二、须知前附表	15
三、说明	17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9
五、投标要求	20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25
第四章 评标	26
一、评标要求	26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7
三、评审程序	27
采购包 1：	3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病案缩微数码影像与信息管理系统（第七期）延续项目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病案缩微数码影像与信息管理系统（第七期）延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143437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病案缩微外包服务及数据管理系统维护）：

采购包 1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预算 (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病案缩微外包服务及数据管理系统维护	1（项）	详见第二章	2,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即服务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特定的要求：

采购包 1：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招标公告中二维码链接：

<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531Z1434370>

方式：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点击招标公告中二维码链接（复制网址至手机浏览器中打开）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

售价：3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1 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www.gmgit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

联系方式：叶老师 020-876083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9 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69/37860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艳娇、刘志丰

电话：020-37860569/37860563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预算(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病案缩微外包服务及数据管理系统维护	1项	2,000,000.00元	1,980,000.00元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号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所投包号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采购包的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号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投标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采购包 1（病案缩微外包服务及数据管理系统维护）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2 年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付款方式	1. 据实定期结算。 每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当期结算费用=综合单价×当期完成的实际数量。每期结算时，由采购人确认当期完成的实际数量无误后，中标人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应付费用。 2. 验收款。 合同 2 年期满，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盖章确认的项目验收意见，由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中标人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最后一期应付费用，作为合同验收款。
验收要求	详见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及第五章 合同文本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合同签订后，为保证中标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切实履行合同中承诺的履约义务，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5%。合同期内如果未发生中标人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则采购人在总体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合同条款	投标人必须完全理解并接受第五章 合同文本中的内容。
真实性和有效性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投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规划与流程方案，包括：操作流程；整体规划；计划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 2. 针对本项目制定技术加工处理设备配置方案，包括：设备的成熟度；具体配置等。 3. 针对本项目制定可靠性保障方案，包括：与纸质病案同等的法律效力；保障病案长久安全留存；优化工序流程，提升加工效率。 4. 针对本项目制定影像元数据保存及预处理方案，包括：保障影像溯源及真实性；确保影像质量精准一致；提升影像加工自动化水平。 5. 数字化影像拍摄质量：数字影像保持原有纸质病案的书面质量、文字、图像完整，细节不丢失，扫描图像的打印件与病案原稿清晰度一致。端正清晰，对出现偏斜的图像应进行纠偏处理，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缩微影像符合解像力 125 线对以上，密度 0.75—1.25 之间，彩色数字影像单幅图像分辨率 200 万像素或以上。全部文件采用彩色扫描，图像文件采用 JPEG 格式保存。 6. 为满足本项目现有、潜在功能开发所需，投标人具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内容涉及病案缩微数字化相关的图像处理、信息管理、科研应用等任一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7. 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执行保障与专项管理方案，包括：投入人员配置方案；应急预案措施方案；病案安全与保密方案；等。 8.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备缩微数码影像服务项目实施经验。 9.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限 1 人）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或以上考试。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仅限 1 人）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病案数字化质检负责人（仅限 1 人）具有档案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档案教育相关的培训证书；档案保密相关的培训证书。 11. 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工作计划等。 12. 针对本项目制定存储方案，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库房稳定性，无选址变更风险；安全防护措施等。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 1（病案缩微外包服务及数据管理系统维护）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病案缩微外包服务及数据管理系统维护	项	1	2,000,000.00	2,0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病案缩微外包服务及数据管理系统维护

注：

以下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人按自身情况编制投标方案。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的“大于”“小于”“以上”“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区间范围的是指：响应数值在该区间范围内，或响应区间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不在该范围内，或响应区间不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负偏离。所述固定数值的可以完整、明确地描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需满足的服务

标准、期限、效率等等服务要求，是指：响应数值满足或优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劣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负偏离。

以下仅从需求的角度列出需实现的目标、需执行标准/规范、需满足的质量等主要要求，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以及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所必不可少的相应配套措施，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报价内。有关服务配套产品配置的要求仅列出主要设备/部件需求，投标人必须确保产品及所有部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产品/部件满足采购需求、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总价内。

以下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等，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

用户需求书

一. 项目综述:

1. 项目内容：采用缩微数码影像技术，在采购人“病案缩微数码影像与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已构建的信息管理系统的平台上、在已完成的病案缩微及数码影像产品基础上，将 2020 年 7 月以后（完成病历无纸化归档之前，约 4000 盘）的历史病案（目前库房纸质病历共计约 60 万份，每份约 50 页）进行缩微与数码影像制作，同时解决病案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存和便捷的病案调阅两个问题，并提供历史病案原件的保存的各项相关服务。
2. 项目概况：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简称中山一院）是国家重点大学——中山大学附属医院中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附属医院，也是国内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医院之一。2024 年全年门急诊总诊疗人次约 370.3 万人次，保持在高位；出院人次 14.9 万例。采购人现为国家三级甲等医院和国家爱婴医院，是华南地区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和康复治疗的重要基地。中山一院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目前库房历史存留病案约 60 万份，且以每年 25% 以上的速度在增长。
3. 本项目的目的在于：通过外包加工服务的方式，采用缩微数码影像技术，在采购人已构建的信息管理系统的平台上，在已完成的病案缩微及数码影像产品的基础上，将 2020 年 7 月以后（完成病历无纸化归档之前，约 4000 盘）的历史病案进行缩微与数码影像制作，把历史存留的纸质病案缩微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可永久保存的病案资料，并提供历史病案原件的保存的各项相关服务，解决历史纸质病案存在的问题。同时把病历相关数据导入“病案缩微数码影像与信息管理系统”，使病案管理从传统管理模式进入缩微化、彩色数码影像化和信息化的三化管理模式。通过缩微、扫描、建库、销毁（或异地远存）等工序，解决存储空间问题，使历史病案信息化，拓展采购人的历史病案信息库，实现历史病案具有法律效力的永久保存和信息资源共享。
4. 需求范围：病案缩微数码影像与信息管理系统扩充与完善，以及 2020 年 7 月以后（完成病历无纸化归档之前，约 4000 盘）的历史病案缩微、扫描、建库、销毁（或异地远存）、实施、验收及技术服务等。
5. 交付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二. 项目内容:

1. 完成采购人 2020 年 7 月以后（完成病历无纸化归档之前，约 4000 盘）的历史病案缩微与数码影像制作；建立病案数码影像信息库和病案首页信息库，实现病案信息快速的网上（病案缩微数码阅览室）调阅；完成与 2020 年 7 月以前缩微影像数据库的合并和数据的整合，完成与采购人现有缩微影像管理软件的兼容。
2. 在现有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设计完善病案缩微数码影像与信息管理系统，并解决该系统与采购人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病案管理系统的接口，使之成为采购人 HIS 系统下面的子系统，实现全部病案的信息化管理，实现所有首页信息的快速、准确的查询、统计功能（包括病种、术种、医生工作量等统计分析），具体包括：
 - (1) 为采购人病案机构设置提供有效方案，如缩微数码病案室、缩微数码阅览室、缩微胶片库房等；

- (2) 建立病案数码影像信息库和病案首页信息库，编码数据应与采购人数据库中病案编码保持一致，如发现问题，需及时向采购人病案管理科反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修改。
- (3) 实现与采购人 2020 年 7 月以前缩微影像数据库的合并和数据的整合、管理软件的兼容；
- (4) 实现与采购人病案管理科使用的病案管理系统软件的数据接口；
- (5) 解决该系统与采购人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间的链接；

3. ★历史病案保存

本项目要求按标准建设库房，保证约 205 万份历史病案（约 2 万多箱，目前为纸箱存放，每箱尺寸约为 66cm*34cm*25cm，重量约为 25kg）的存放。

- (1) 库房位置：库房应选址在地势较高、通风良好、安全可靠的地方。
- (2) 库房结构：库房建筑结构应稳固、耐用、防火，墙体应采用砖混或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面应选用清洁平整的水泥地面。
- (3) 温湿度控制：库房内温度应保持在 18~22℃，相对湿度应保持在 45%~60%之间。
- (4) 通风系统：库房内应设置通风系统，保证空气流通及湿度的控制。
- (5) 照明设施：库房内应设置充足的照明设施，以确保工作人员操作的安全和文献资料的保存。
- (6) 防火设施：要建立严格的防火安全制度与应急预案。有专人做防火安全员，严禁在库房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库房内吸烟，严禁使用明火。电源、线路要检查维修，工作人员离开时要切断电源。病案库房要有火警警报装置，在固定位置要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防火急救通道要保持畅通无阻。工作人员要定期接受应急灭火方法培训。
- (7) 安全设施：库房应设置安全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确保病案资料的安全。
- (8) 防潮设施：库房内应设置防潮设施，屋顶要防水防漏，外墙与门窗要防水，地面要防水防潮。以防止文献资料受潮、霉变等情况。
- (9) 防尘措施：病案进库前要除尘；进库后要经常除尘，保持库内清洁卫生。病案保管库房要通风，安装排气扇，电风扇，保持清洁卫生。
- (10) 防虫防鼠措施：要保持库房内外的清洁卫生，防止害虫的生长与繁殖。要封死害虫可能进入的通道，要安装纱窗纱门。要有计划、分期分批地对库存病案进行检查。
- (11) 防有害光措施：加用防紫外光窗帘布，避免阳光直接照射病案，以免纸张变黄变脆；
- (12) 防有害微生物措施：病案库房要做到防有害微生物。特别要防止病案长霉。
- (13) 病案要架空存放。历史病案要装箱存放，病案装箱应按顺序码放，码放高度适度。

4. ★采购内容与报价方式

序号	采购内容	包含内容及交付的产品（参考）	计价方式	数量	最高限价
1	病案缩微外包服务及数据管理系统维护	由缩微病案资料所引发的运输、拆装、分类和归档等工作。生成缩微影像病案（缩微胶片）和彩色数码影像病案，以及缩微数据管理系统的运维	按盘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每盘不得少于 2500 张病案胶片）	约 4000 盘（以实际需求为准）	198 万元

注：报价要求

(1) 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总预算和上述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病案缩微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建设费用、整体系统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的费用、与采购人其他软件系统集成互联与数据传递的接口费用、人员培训费用、保管费用、运输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税费、采购及需求文件规定的所有应由中标人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和其他费用。本项目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得增加，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或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2) 投标文件报出“综合单价”，以参考数量 4000 盘报价汇总作为投标报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金额，即合同暂定总价。

(3) 中标人响应的综合单价为中标单价，用于实际结算支付。结算支付总金额=综合单价×实际数量，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4) 中标单价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调整。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成本核算情况，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一经响应，即认为该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因此造成的损失求偿权。

三. 项目具体要求

1. 缩微胶片制作的时间、地点、数量、方式、规格和特点要求

(1) 时间

整个病案数字化缩微加工项目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 年内全部完成；

(2) 地点

采取异地现场加工方式，由投标方提供加工地点和病案保存地点。

中标人须提供安全、可靠、妥当的病案存放地，以存放病案。

(3) 数量

病案按单面计算约有 1000 万页，结算时，则按实际数量计算；

建立病案数码影像信息库和病案首页信息库。

(4) 方式

中标人须提供加工所使用的全部设备、运输工具、库房等。定期提交加工成品。采购人分批验收，分期支付加工费。

中标人需同时承担由缩微加工病案资料所引发的运输、拆装、分类和归档等工作。同时对病案的首页内容进行手工录入。

(5) 规格

病案资料以历史病历为主，不同年限的病案纸质差异较大，资料有损坏、发黄的现象，大小规格不统一、有 A4 或 B5、16 开、32 开、64 开纸张等，且纸张厚度不尽统一。对这些资料需进行修补、或粘贴处理、或夹模处理。中标人应充分考虑病案的可缩微加工性，避免损坏病案。病案缩微加工前需统一按技术要求编号。

2. 成品胶片须达到的技术要求

(1) 病案缩微加工须执行的技术规范

缩微制品采用国际标准规格：

16mm 卷片

16mm 缩微卷片，幅宽为 16mm，主要用来拍摄 A4 左右幅面的文稿资料。一卷标准的

16mm 缩微卷片为 30 米，可容纳 2500 个缩微画幅，即可拍摄 2500 页 A4 幅面文稿。

(2) 缩微成品技术要求：

① 采用缩微技术存储历史病案原件全文真迹影像信息，缩微胶片制作应符合 ISO 国际标准和国家缩微摄影技术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

1) 对原材料（缩微胶片）要求：

要求采用原装的缩微胶片及显影定影药水，不得采用过期的胶片和药水，以保证品质。所使用的原材料应符合国家 GB/T6159.4—2014 缩微摄影技术标准

2) 对制作工艺的要求：

严格执行规范的病案缩微制作的工艺流程，严格保证生产的环境要求（工作间的灯光和清洁要求）实现工业化的流水作业，以确保产品品质。

3) 对制作质量的要求：

◇ 解像力（清晰度）标准（保证影像的清晰）

符合国际标准 ISO6199 最新版 或国家 GB/T16573-2008 缩微摄影技术标准

◇ 密度标准（保证还原的效果）

符合国际标准 ISO6200 最新版 或国家 GB/T6160-2003 缩微摄影技术标准

◇ 安全缩微胶片的存储标准（永久保存的问题）

符合国际标准：ISO18911 最新版

② 要将所有历史病案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建立统一的国家卫健委最新颁布的病案首页信息库和统计报表

③ 电子影像病案技术要求

④ 缩微加工分辨率 300DPI，须符合国际 ISO-1233 数码拍摄清晰度标准

- 1) 按目录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分段
- 2) 图象格式：TIFF 或 JPG
- 3) 符合国家病案图书系统的有关缩微加工制作标准
- 4) 图像大小每幅图像在 1M 左右，色彩须符合美国爱色丽 24 色色彩测试标板。
- ⑤ 缩微胶片具体质量参数：

密度值	1.0±0.2
解像力	符合 II 号测试图标准 5.0~5.6 对线/毫米
外观质量	无划伤、无水痕、画幅端正
海波残留量	< 0.7 μg/cm ²

3. 加工须承诺和完成的辅助工作

(1) 加工过程的质量要求

① 中标人必须提供经业主方确认的加工计划后，才可开展加工工作。

② 中标人必须建立并执行加工管理制度，制度文本放置在加工场地的明显可见处。否则不准开展缩微加工工作，加工管理制度需明确加工人每天的行为规范，如按时加工，及时请场，事故报告、责任归属和罚则等。

③ 加工检查。中标人负责按时记录每天加工病案的数量、内容和每份加工病案的责任人等重要记录，业主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核查。

④ 加工工作启动后建立周例会和月例会的工作机制，中标人须及时提交周报和月报。

(2) 加工中产生的辅助工作

病案缩微加工中发生的所有病案搬运、运输、拆装和复原工作，以及由这些工作产生的费用，以及历史病案保存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应遵守相关地点物业管理要求，包括时间安排、货物运输、人员活动和其他相关地点的行为等，违反物业管理要求导致的损失自负。在缩微成品验收前，缩微加工中出现的成品的保管工作均由中标人承担。整个加工工作中，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投标价以外的费用。

(3) 加工人员的要求

中标人对本项目实施时应委派项目经理一名，负责现场的管理、沟通和事故处置等工作，应投入项目技术工程师至少一名，负责系统的维护及相关的技术问题的处理。

(4) 成品保管及应用要求

① 保管

病案缩微后成品为 16mm 卷片，存放在黑色密闭塑料盒中。用专用缩微柜进行保管。

② 应用

1) 检索：

缩微品可以通过缩微柜上的编号进行查找，也可以通过病案缩微检索软件通过索引数据库精确查找某份病案所在的缩微胶卷以及画幅位置。

2) 使用：

缩微胶片可以在缩微阅读器上进行观看，并通过缩微胶片阅读缩微加工仪缩微加工成数字图像，打印后实现病案资料还原。在后期使用的过程中：

- 该系统同时也能作为整个医院信息系统（HIS）下面的模块而被医院信息系统兼容。
- 建立病案首页信息库，通过 ICD 编码作桥梁，便于国际间的相互交流。
- 病案首页管理系统中以 ICD-10(9) 编码为核心，拥有一套功能强大的病种、术种、统计系统。
- 病案的缩微数码影像信息通过专用设备，可以上网使病案数据向异地传输。

4. 病案缩微数码影像与信息管理系统须达到的技术要求

(1) 病案缩微数码影像与信息管理系统要求

① 实现多种方式病案索引

患者索引：从患者基本信息角度搜索相关病案信息。

诊断索引：从诊断编码信息角度搜索相关病案信息。

手术索引：从手术编码信息角度搜索相关病案信息。

死亡索引：从患者基本信息角度搜索死亡患者相关病案信息。

保密病案：针对保密病案进行搜索。

预约打印：对预约打印病案的患者信息及所打印的病案信息进行预约登记和查询。

② 打印管理

打印套餐设置：针对不同的打印项目，如医保报销、出生证明等进行套餐设置，不同的套餐可设置不同的病案内容进行打印，同时可设置套餐价格和套餐备注说明。

③ 病案管理

分段管理：对病案的缩微数字图像进行结构整理编号，如把病案首页、病程记录等进行对应标记整理。

④ 编码管理

编码管理：包括对医院版、省厅版、国临版的 ICD10 和 ICD9 编码信息进行编辑维护管理。

⑤ 系统管理

文件管理：对服务器文件进行增删改查管理。

用户管理：对系统用户账号信息进行管理维护，包括设置用户名、用户密码、用户角色、所属部门、用户岗位等信息。

角色管理：用于维护系统的角色，包括角色名、角色菜单权限等信息。

菜单管理：用于维护系统页面菜单，包括菜单所属层级、菜单名称、菜单状态等。

部门管理：对采购人的各个部门或科室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岗位管理：对采购人的各个岗位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字典管理：对系统的字典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参数设置：可对系统的各个功能参数进行设置。

通知公告：可对系统的通知公告进行编辑发布。

日志管理：可查看系统的操作日志记录和登录日志记录。

⑥ 系统监控

在线用户：查看在线用户。

服务监控：监控服务器运行情况：CPU，内存，jvm，磁盘等。

缓存监控：监控缓存服务器运行情况。

缓存列表：查看服务缓存中的数据。

定时任务：建立并管理系统定时任务。

(2) 兼容性要求

病案缩微数码影像与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兼容好，能方便采购人前期的病案数字化信息整合和调用等。必需充分了解采购人现有病案数字化项目现状，整合为统一应用，统一成一个界面调用所有数字化相关数据，并提供厂商承诺函，如查实未能达到院方要求的承诺被视为虚假应标，院方将追究其责任，并终止合作。

(3) 维护要求

系统应提供完整可行的维护文档和系统设计说明，提供说明文档，并提供有效的系统安装包和安装说明。采购人对系统拥有版权。对该系统，中标人应提供长期的保修服务。保修服务期从正式验收完成的第二日计算。

5. 病案数据备份要求

- (1) 采购人提供数据存储、备份设备以及其他为本合同目的可能需要使用的硬件设备（中标人可就此提供说明），中标人负责协助对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器、存储、电脑等硬件设备进行组网、配置、调试和安装。中标人负责协助采购人对存储和备份设备的可靠运行及安全维护、维修。采购人提供服务器及存储配置如下：

服务器配置

CPU：Intel Xeon 8 核心 以上

内存：64GB

SQLServer：2008r2 以上

服务器硬盘：系统 C 分区 200G，软件 D 分区 500G

存储：100TB

- (2) 时间要求：中标人每个月进行服务器巡查，记录服务器运行的关键状态信息；如发现服务器有问题，应立即处理，并告知采购人。

四. 服务要求

1. 缩微数据管理系统维护时间：合同生效后 2 年；
2. 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工作日内 8:00~18:00 期间为 4 小时。其余期间为 24 小时。
3. 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采购人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病毒及由于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在保修服务范围内，但仍可与中标人协商解决。
4. 中标人负责软件系统运行的稳定性，负责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负责所有由中标人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长期享有升级服务。
5. 负责培训系统维护及操作人员 3 名。

五. 验收方法与标准

1. 中标人提交的文件：
 - (1) 提供本期服务病案的空号、重号详单；
 - (2) 提供本期服务缩微品、电子影像和数据数量；
 - (3) 提供本期服务病案缩微数码影像与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情况报告及相关文档；
2. 验收方法：
 - (1) 核对数量：接收到供方缩微胶片及电子影像后先核对数量（即缩微品总数、电子影像文件夹总数和病案总数）。
 - (2) 检查所采用的原材料符合 GB6159.4-2014 标准（本服务使用原装的缩微胶片及冲洗药水），胶卷和药水的有效使用期限应在保质期内。
 - (3) 抽查数量：抽查比例为缩微品总盘数的 3%，每盘检查 3 份病案（前、中、后各一份）。
3. 验收标准：
 - (1) 缩微品：
 - ① 拍摄的缩微胶片是否从纸质病案拍照形成，以确保其法律地位；
 - ② 外观：
 - 1) 整盘缩微品的总画幅不得低于 2500 光点；
 - 2) 片头区和片尾区及相应技术标板完整性；病案单是否摆放端正，按病案正确顺序进行拍摄；
 - 3) 缩微品片头及片尾的保护片不少于 75cm；
 - 4) 缩微品中无划伤（个别轻微划伤除外）、手影；
 - 5) 缩微品影像中原件倒置、影像模糊、漏页等小于千分之一。
 - ③ 密度：根据 GB/T6160-2003，缩微摄影复制技术第一代银明胶型缩微品密度规范与测量方法规定：文献的背景密度的范围应为 0.7-1.25。
 - ④ 解像力（清晰度）：根据 GB/T16573-2008 标准，缩微摄影复制技术 16mm 银明胶型缩微卷片上拍摄文献，本服务缩率为 1:25（病案文件所采用的标准缩率）时，解像力不低于 5.0（即 125 线对/mm）。
 - ⑤ 光点形式是否为一级光点；超过上述标准时，中标人负责返工。
 - ⑥ 缩微地址库：缩微胶片的盘号、光点号、病案号、病人姓名、有关项目应与缩微地址库相符，如有不符，中标人应负责改正。
 - (2) 电子影像：
 - ① 数字病案的扫描影像是否与缩微胶片完全一致。
 - ② 数字病案图像格式和清晰度；
 - ③ 数字病案的文件命名是否合乎标准，是否已分段；
 - ④ 差错率：依据“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31-2017）”11.2.2 之规定，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合格率应 \geq 95%。
 - (3) 数据：
 - ① 首页录入格式；
 - ② 符合“建立首页信息库技术规范”要求；
 - ③ 差错率：主要数据（姓名、病案号、主要诊断、盘号、光点号）差错率不得超过 3%。

七、其他要求：

1. 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2年内完成。

2. 保密条款

- (1) 整个项目的实施，中标人的病案缩微加工工作的每个环节必须在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认可下进行；
- (2) 中标人应做好项目的工作记录和重要事项的记录，对于因本项目而发生泄密或文档缺失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中标人负责举证证明，否则一律视为中标人责任；
- (3) 中标人的缩微加工工作人员须承担应病案泄密或文档缺失的连带责任；
- (4) 每个参与加工服务的公司工作人员应提供身份证明和相关的工作经历；
- (5) 服务期间病案全部运往中标公司缩微数字化加工中心进行加工，中标人负责病案往返的运输和安全；

3. 附加申明

以上标★的各条要求，中标人均应满足。中标人应慎重考虑各环节可能发生各种费用，进行准确的报价。除采购人自身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事后追加报价。由采购人自身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的价格变化，由双方再行协商解决。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除另有说明外，有要求证明材料的，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即可；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于违法行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本项目有要求有关证明材料的，如无法及时取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承诺如中标，将在项目实施前提供原件核对，且符合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领购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公章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盖章。

8.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公章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盖章。

9.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0.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3	报价方式	采购包 1：总价
4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5	现场踏勘	否
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p>一、保证金金额 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 元整。</p> <p>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及方式： 开户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9056906107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线下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线下提交</p> <p>三、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四、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p>
8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纸质投标文件：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5 份。 2、供应商需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为“二、电子投标文件”。</p> <p>二、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 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应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及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p>
9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2 家
1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1 家
11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 1：3 家 此数量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12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3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4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下浮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0%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6	其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如供应商需要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可查阅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
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说明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应列明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公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招标公告，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完成项目招标文件的领购（未按上述方式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按照招标要求进行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关于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

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3.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3.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5 招标采购单位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3.6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8.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1) 开标为现场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投标文件前往开标现场。

(2)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邮编：51008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

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8.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特定资格要求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即服务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内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8.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 1：0724-2531Z1434370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 45.0 分 2、商务部分 45.0 分 3、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规划与流程方案（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规划与流程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流程；整体规划；计划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 6分：流程闭环可追溯，规划融合经验，进度精准可调，措施全阶段覆盖有预案。 4分：流程清晰连贯，规划覆盖核心，进度节点明确，措施能应对常见风险。 2分：流程环节不全，规划缺核心，进度笼统，措施不健全。 0分：流程混乱，无规划、进度和保障措施。
	技术加工处理设备配置方案（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技术加工处理设备配置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成熟度；具体配置等。 8分：设备技术成熟稳定，性能参数适配需求，配置完整适配全流程，实现高效精准处理。 4分：设备技术配置仅满足基础需求，可完成常规处理任务。 0分：设备技术陈旧落后，配置残缺不全，无法保障处理任务正常开展。
	可靠性保障方案（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可靠性保障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与纸质病案同等的法律效力；保障病案长久安全留存；优化工序流程，提升加工效率。 6分：方案完整覆盖上述全部核心要点；明确法律效力依据，具有可靠长久保障措施，工序优化步骤清晰，效率提升有具体指标。 3分：方案覆盖核心要求，但部分措施不具体；提及法律效力但未明确依据，保障措施不完善，工序优化有方向但步骤模糊，效率提升无具体指标。 1分：方案仅提及 1-2 项核心要点，且措施笼统，无实质技术或流程说明。 0分：方案内容与核心要点无关，无具体保障措施。
	影像元数据保存及预处理方案（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影像元数据保存及预处理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影像溯源及真实性；确保影像质量精准一致；提升影像加工自动化水平。 3分：方案完整覆盖上述全部核心要点；每项均有完整明确的技术措施与逻辑支撑，方案具体可行，支撑材料充分，可有效保障影像溯源、质量及自动化加工目标。 2分：方案完整覆盖上述全部核心要点；措施具备基本合理性，但部分内容表述笼统，技术细节不够清晰，支撑材料完整性不足。 1分：仅涉及部分核心要点，关键措施缺失或逻辑不连贯，影像溯源、质量保障等核心目标缺乏有效方案支撑，支撑材料零散。 0分：未针对核心要点提出实质性措施，方案与需求无关或完全缺失，无相关支撑材料。
	数字化影像	根据投标人数字化影像拍摄质量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拍摄质量（4分）	<p>（1）数字影像保持原有纸质病案的书面质量、文字、图像完整，细节不丢失，扫描图像的打印件与病案原稿清晰度一致。</p> <p>（2）倾斜角度：数字化影像要求端正清晰，即使少量倾斜的影像数量控制在5%以内，且倾斜角度不大于5度。对出现偏斜的图像应进行纠偏处理，以达到视觉上基本不感觉偏斜为准。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p> <p>（3）缩微影像符合解像力125线对以上，密度0.75—1.25之间，彩色数字影像单幅图像分辨率200万像素或以上。</p> <p>（4）扫描要求：全部文件采用彩色扫描，图像文件采用JPEG格式保存。</p> <p>每满足上述中的1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设备检验报告或数字化成果截图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p>	
病案缩微数码影像与信息管理系统（9分）	<p>为满足本项目现有、潜在功能开发所需，投标人具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内容涉及病案缩微数字化相关的图像处理、信息管理、科研应用等任一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1个证书得3分，最高得9分。（同一内容不能重复计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需盖公章），作为评分依据。如相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体现不了上述相关内容的，则还须提供曾履行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需盖公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项目执行保障与专项管理方案（9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执行保障与专项管理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投入人员配置方案；应急预案措施方案；病案安全与保密方案等。</p> <p>9分：人员配置专业高效，应急预案覆盖全场景，病案安全保密体系严密，措施完备。</p> <p>6分：人员分工明确合理，应急预案可应对主要风险，病案安全保密措施健全。</p> <p>3分：人员配置存在不足，应急预案有缺漏，病案安全保密措施不完善。</p> <p>0分：人员配置混乱无序，无应急预案，病案安全保密无有效措施。</p>	
同类项目经验（10分）	<p>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备缩微数码影像服务项目实施经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盖公章），作为评分依据。</p>	
管理体系认证（2分）	<p>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以下相关内容：数字化归档管理或档案托管服务的，得2分。</p> <p>2、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以下相关内容：数字化归档管理或档案托管服务的，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需盖公章），作为评分依据。</p>	
商务部分 人员运维能力（15分）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限1人），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或以上考试的，得2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仅限1人）具有：</p> <p>（1）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的，得3分。</p> <p>（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4分。</p> <p>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病案数字化质检负责人（仅限1人）具有：档案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档案教育相关的培训证书的，得2分。保密教育相关的培训证书的，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证明（需盖公章），作为评分依据。</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9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工作计划等。 9分：人员配置专业充足、分工精细，计划覆盖全周期，时间节点与任务安排精准明确。 6分：人员安排合理、职责清晰，计划涵盖主要环节，执行流程规范有序。 3分：人员数量勉强满足，分工模糊，计划存在缺漏，执行步骤不明确。 0分：人员配置混乱不足，无清晰计划，无执行安排与响应措施。
	存储方案（9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存储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库房稳定性，无选址变更风险；安全防护措施等。 9分：选址固定无变更风险，安全防护体系完整，技术先进，多维度保障存储安全。 6分：选址稳定风险低，安全防护措施齐全，可应对常见安全威胁。 3分：选址存在变更可能，安全防护措施多处缺失，安全保障薄弱。 0分：选址风险高，无安全防护措施，无法保障存储安全。 注：自有产权的，投标文件提供场地权属证明材料（体现面积）。租赁的，投标文件提供租赁合同（体现面积）。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总价）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同类项目经验”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病案缩微数码影像与信息管理系统（第七期）延续项目

采 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0724-2531Z1434370

项目名称：病案缩微数码影像与信息管理系统（第七期）延续项目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就“病案缩微数码影像与信息管理系统（第七期）延续项目（项目编号：0724-2531Z1434370）”的采购项目，并于202__年__月__日公布的采购结果，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病案缩微及相关数据管理等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的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包含内容	综合单价 (元/盘)	暂定数量	备注
1					
合计			含税暂定总价：¥【】		

二、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按上表所述综合单价及甲方确认数量进行结算。上表所述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病案缩微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建设费用、整体系统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的费用、与甲方其他软件系统集成互联与数据传递的接口费用、人员培训费用、保管费用、运输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应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和其他一切费用。

本项目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得增加，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或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三、合同组成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四、项目要求

4.1 工期：病案翻拍（扫描）加工服务的工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甲方提供的历史病案及新产生的病历的翻拍（扫描）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最长不超过 2 年。缩微数据管理系统维护期：合同签订后 2 年。

4.2 服务场地：甲方指定地点。

五、病案数据备份要求

5.1 甲方提供数据存储、备份设备以及其他为本合同目的可能需要使用的硬件设备（乙方可就此提供说明），乙方负责协助对甲方提供的服务器、存储、电脑等硬件设备进行组网、配置、调试和安装。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对存储和备份设备的可靠运行及安全维护、维修。甲方提供服务器及存储配置如下：

服务器配置

CPU: Intel Xeon 8 核心 以上

内存: 64GB

SQLServer: 2008r2 以上

服务器硬盘: 系统 C 分区 200G, 软件 D 分区 500G

存储: 100TB

5.2 时间要求：乙方每个月进行服务器巡查，记录服务器运行的关键状态信息；如发现服务器有问题，应立即处理，并告知甲方。

六、接口

乙方应开放系统接口，所有数字化病案可读取，能与甲方已有的相关系统（包含病案管理系统、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住院电子病历系统、全景病历系统）融合对接，并承担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开发费用。

七、合同存续期间系统维护

7.1 为甲方人员提供软件维护培训，使得甲方人员能独立、妥善地使用本项合同项下系统及产品，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7.2 系统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乙方提供全年 365 日的响应及现场维修服务。每日 8:00~18:00 期间的响应时间为：__小时内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并解决故障。如遇服务时间外的紧急服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人工费、工具耗材费、设备仪器费、加班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7.3 合同期内保修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交通费、工具、仪器设备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培训要求

8.1 培训目标：使得甲方维护工作人员经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相关设备的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设备故障；通过培训能够对整个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及统计管理系统有深刻的了解，使得系统可以更安全、更稳定、更高效的运行。

8.2 培训的主要内容：

- 1) 为维护及安装工作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文件的讲解
- 2) 软硬件产品的管理及维护
- 3) 产品其他方面的管理维护
- 4) 故障排除方法，性能的监控与调整

8.3 培训课程：

1) 信息科人员：侧重于业务系统的安装、设置、配置、管理、业务系统的常见问题处理方法：服务器及磁盘柜日常维护，数据库日常管理，系统安装、设置与管理。

2) 病案室人员：病案权限设置，审批管理，统计管理，病案打印等操作：

3) 医护人员：数字化病案浏览操作（集中授课培训）。

九、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交付物任何一部分时，如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任何权益的起诉，甲方不涉入任何此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如甲方涉入或被涉入纠纷，则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涉入纠纷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纠纷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赔偿金额等。

9.2 如有关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等公权力机构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下交付物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确保甲方继续享有本合同项下交付物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一切合法权利）且不受任何影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措施如下：

9.2.1 使甲方重新获得本合同项下交付物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一切合法权利）；

9.2.2 更换或改造本合同项下系统软件、交付物等，使甲方不受禁令限制继续享有该物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一切合法权利）。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负有赔偿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义务。

9.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可行病案统计管理系统、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软件及相关的维护文档和系统设计说明，提供所有源程序及说明文档，并提供有效的系统安装包和安装说明。甲方对系统、软件及相关技术文件拥有版权。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不影响上述系统软件及技术文件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向乙方返还。

9.4 甲方为完成本项目而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系统程序、账号密码、资料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等一切合法权益仍属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保存、使用或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并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好返还或销毁。

9.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交付物、系统软件等，以及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文字数据、图像图表、录音录像、图纸表格、系统软件、资料文件、数据文档、技术文件、程序代码（含源代码、源程序）、说明文件/文档等，其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一切合法权益均归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权利。

十、保密条款

10.1 保密信息范围

10.1.1 乙方在完成甲方所要求提供之服务的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各种文件、账号密码、资料、财务报告、技术资料和数据、经营信息、人员信息和商业秘密等信息；

10.1.2 合同双方进行的所有会务内容、会议纪要、传真、电话交流、电报、口头情况介绍等信息。

10.1.3 保密范围不包括合同双方各自主动公开，通过官方机构查询的渠道查询获知的信息。

10.1.4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结构、业务流程、商业理念、

网络安全机制、网络设备信息、网络方案、系统账号及口令、开发源代码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

10.1.5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及工作成果、交付物等。

10.1.6 项目涉及的患者、医务人员等个人信息。乙方应注意对项目涉及的患者、医务人员等任何个人信息行为保护并不可泄露项目涉及的所有个人敏感信息等保密信息，该等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都是乙方需要保密的秘密。

10.1.7 根据保密信息生成的复制信息、副本等材料。

10.1.8 其他甲方认为应当视为保密信息的信息。

10.1.9 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都是乙方需要保密的秘密。

10.2 保密义务

10.2.1 乙方对于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应该妥善保管，并且只能用于甲方的工作项目和任务中。

10.2.2 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公开、转让、复印、复制或任何其它方式让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从事此项目的乙方职员、乙方的上下级公司、其他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单位实体）获知上述保密信息，并且不得赠予或者转让上述保密信息。

10.2.3 不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解除/无效/被撤销，甲方可以随时要求乙方退还其所获得的甲方资料和数据，或者销毁其自有的备份和从相关的储存装置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且不得继续使用此类保密信息。乙方并不因为退还资料而终止其保密责任。

10.2.4 乙方承诺：只有从事此项目的乙方职员才能接触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将指示和设法保证其所有相关职员遵守本保密条款。如乙方任何职员违反了保密条款，均属乙方违反保密条款。乙方保证其职员同意接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确保其职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保密条款规定的程度。

10.2.5 本保密条款对乙方能接触到甲方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的乙方员工或代理人或其安排的其他人员都具同等约束力。乙方员工、乙方代理人、由乙方或乙方职员或乙方代理人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员泄露了甲方的保密信息，均属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对此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10.2.6 乙方曾知悉甲方保密信息人员的任何职位变动，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10.2.7 乙方不得有发生泄露甲方秘密的行为。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留存甲方资料或泄漏甲方数据和信息，对甲方正当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0.3 违反保密条款的责任

10.3.1 若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而使自身获利的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赔偿数额应按照乙方获取的利益或者甲方遭受到的损失计算（两者以较高者为准），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经济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预期利益、名誉损失及实现权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0.3.2 若乙方及其职员、代理人、由乙方或其职员或其代理人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员违反本保密条款，甲方除追究乙方责任外，还可直接追究乙方职员或代理人或前述主体安排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10.3.3 乙方若造成甲方重大医药资源流失和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泄露，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10.3.4 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书后 15 个自然日内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10.4 保密条款的补充

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可以就保密有关约定事项进行修改或补充，可以对保密内容进行具体的约定。

10.5 保密责任的期限

保密期限：长期。本条款所述的保密责任并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被撤销而终止。

十一、验收

11.1 本合同项下各项目的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文件要求、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该等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为准）。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1.2 病案翻拍（扫描）加工服务的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抽检比率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经抽检合格率达到 95%以上的，予以验收通过。合格率低于上述标准的，提交验收的数据全部发回乙方重新自检，自检合格后再提交验收。经三次（含三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3 乙方提交的文件：

11.3.1 提供本期服务病案的空号、重号详单；

11.3.2 提供本期服务缩微品、电子影像和数据数量；

11.3.3 提供本期服务运维情况报告；

11.4 验收方法：

11.4.1 核对数量：

接收到乙方缩微胶片及电子影像后先核对数量（即缩微品总数、电子影像文件夹总数和病案总数）。

11.4.2 检查所采用的原材料符合 GB6159.4-2014 标准（本服务使用原装的缩微胶片及冲洗药水），胶卷和药水的有效使用期限应在保质期内。

11.4.3 抽查数量：抽查比例为缩微品总盘数的 3%，每盘检查 3 份病案（前、中、后各一份）。

11.5 验收标准：

11.5.1 缩微品：

11.5.1.1 拍摄的缩微胶片是否从纸质病案拍照形成，以确保其法律地位；

11.5.1.2 外观：

整盘缩微品的总画幅不得低于 2500 光点；

片头区和片尾区及相应技术标板完整性；病案单是否摆放端正，按病案正确顺序进行拍摄；

缩微品片头及片尾的保护片不少于 75cm；

缩微品中无划伤（个别轻微划伤除外）、手影；

缩微品影像中原件倒置、影像模糊、漏页等小于千分之一。

11.5.1.3 密度：根据 GB/T6160-2003，缩微摄影复制技术第一代银明胶型缩微品密度规范与测量方法规定：文献的背景密度的范围应为 0.7-1.25。

11.5.1.4 解像力（清晰度）：根据 GB/T16573-2008 标准，缩微摄影复制技术 16mm 银明胶型缩微卷片上拍摄文献，本服务缩率为 1：25（病案文件所采用的标准缩率）时，解像力不低于 5.0（即 125 线对/mm）。

11.5.1.5 光点形式是否为一级光点；

超过上述标准时，乙方负责返工。

11.5.1.6 缩微地址库：缩微胶片的盘号、光点号、病案号、病人姓名、有关项目应与缩微地址库相符，如有不符，乙方应负责改正。

11.5.2 电子影像：

11.5.2.1 数字病案的扫描影像是否与缩微胶片完全一致。

11.5.2.2 数字病案图像格式和清晰度；

11.5.2.3 数字病案的文件夹命名是否合乎标准，是否已分段；

11.5.2.4 差错率：依据“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31-2017）”11.2.2 之规定，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合格率应 \geq 95%。

11.5.3 数据：

11.5.3.1 首页录入格式；

11.5.3.2 符合“建立首页信息库技术规范”要求；

11.5.3.3 差错率：主要数据（姓名、病案号、主要诊断、盘号、光点号）差错率不得超过 3‰。

十二、付款

12.1. 合同签约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及支付币种。

12.2. 合同款项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12.2.1 据实定期结算。

每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当期结算费用=综合单价 \times 当期完成的实际数量。每期结算时，由甲方确认当期完成的实际数量无误后，乙方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12.2.2 验收款。

合同 2 年期满，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盖章确认的项目验收意见，由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最后一期应付费用，作为合同验收款。

12.3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12.4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为保证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切实履行合同中承诺的履约义务，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5%。合同期内如果未发生乙方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则甲方在总体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12.5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合法发票及合格的申请付款文件材料后甲方才支付每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或不符合全部付款条件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顺延支付款项，若应付未支付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的损失。

12.6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违约、违规、侵权等行为的，由此产生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予以补足。

12.7 甲方向乙方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错误、失效、账号被注销、账户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如果乙方逾期履行任一项合同义务的，甲方在保留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个自然日计算。误期期限超过3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须退回未经验收合格且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13.2 若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到达现场或解决故障的，每逾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若乙方连续逾期两次及以上的，或乙方明示或以行为表示不提供维修服务、无法完成服务的，或紧急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催促仍无法到达现场的，乙方除须按照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护服务，所发生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部分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须退回未经验收合格且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13.3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擅自停止提供服务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须退回未经验收合格且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13.4 乙方同一批次的服务成果经过三次（含三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须退回未经验收合格且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13.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病案或病案影像、病案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部分解除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须退回未经验收合格且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13.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有效整改。5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有效整改的，或者甲方累计三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部分解除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须退回未经验收合格且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1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部分解除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须退回未经验收合格且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13.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3.9 在满足全部付款及退还履约保证金条件的情形下，甲方逾期付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应付未付款项总价的 3%。

13.10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全部经济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名誉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为维护、主张或实现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等。

十四、廉洁条款

14.1 甲方严禁其工作人员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红包”（含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或其它馈赠，下同）、回扣、提成、物品等不正当利益，以及安排的吃请和其它涉及乙方商业利益的活动邀请。

1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不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或商业贿赂；不在甲方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甲方各医疗科室、诊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甲方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在甲方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甲方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14.3 乙方需要在甲方院内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的，必须事先向甲方相关的职能科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甲方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14.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取、收受“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及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可以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4.5 乙方属经销单位的，则有义务向相关生产厂家告之本合同廉洁条款的内容，并提醒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推销产品，以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

14.6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在委托、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得行贿、受贿、索贿，违反者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各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7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

14.8 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或违反本廉洁条款的，则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十五、不可抗力

15.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个自然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个自然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六、争端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七、通知

17.1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该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的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送达该联系人及授权代表时，即视为送达乙方；甲方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甲方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7.2 乙方的指定联系人、授权代表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到甲方。否则相关送达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八、其他

18.1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8.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用户需求书、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18.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8.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且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依照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履行自身应尽义务，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

法定或授权代表：

电话：020-87332200

电话：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0724-2531Z143437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自查索引表

(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

邮政编码：

电话： .

传真： .

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盘)	总价 (元)
1	病案缩微外包服务及数据管理系统维护	由缩微病案资料所引发的运输、拆装、分类和归档等工作。生成缩微影像病案（缩微胶片）和彩色数码影像病案，以及缩微数据管理系统的运维	约 4000	盘		注：必须由单价计算所得。 即，总价=单价（元/盘） ×4000 盘。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其他不可预见内容的相关费用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产 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号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经验范围：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期：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XXXX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采购项目编号为]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八：

(1)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2)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 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 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的信息一致。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联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计划进度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案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一）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XXXXXXXXXXXXXXXXXXXXX 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 ），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 中代为扣付；以投标（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响应）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二）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发票接收邮箱 _____（请填写）
- 7、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十：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险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险的方式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险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在本保险凭证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险责任的终止

1. 保险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险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险凭证向你方履行了保险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险凭证项下的保险责任

终止。

五、免责条款责任免除以保险条款规定为准。

六、本保险凭证适用的保险条款为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险凭证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八、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